**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地震台站运行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地区地震局

自治区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2019年1月10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管理本地区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预报工作。负责提出本地区地震趋势预报意见，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。组织大震现场科学考察;承担本地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，发生破坏性地震时，承担本地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关办事机构的职责。承担我区地震监测台网运维工作。

喀什地区地震局设4个内设机构

办公室、监测科、震防科、应急救援科

核定编制及实际人数

1.核定编制

核定事业编制13名，其中局领导职数3名，科级领导职数4名，正科级虚职1名、副科级虚职1名，工勤（驾驶员）1名。

2.实有人数

现在岗人数12名。实有县处级4名，正科级干部2名、正科级虚职1名，享受副科级工资待遇1名（研究生），科员4名，工勤（驾驶员）1名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1.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**

3.6万元保障我区27个强震台和9个遥测台的的正常运行，及时记录我区地震信息，在发生破坏性地震是，为科学评估灾害提供依据。

**2.项目基本性质**

**延续性项目**

**3.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**

**项目资金用于台站人员支付运维人员差旅费、车辆油料及维护费、台站耗材等**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**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3.6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3.6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，2018年实际收到财政资金3.6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**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.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支出情况如下：支付差旅费0.6万元、运行维护用油1.5万元、耗材购置费用1.5万元。**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**根据喀什地区地震局监测台站运维制度，报请局领导批准后实施。**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项目由我单位干部职工和喀什地震台职工共同负责落实，运行率由自治区地震局负责监督。**

**本项目不存在招投标情况；**

**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；**

**本项目不存在检查验收情况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由自治区地震局每半个月对所有台站进行一次标定，对无法联通、无标定的台站形成反馈给我局和喀什地震台，领导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维修。对产生的相关费用报局领导批准后核销。**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9个，三级指标14个，实际完成三级指标14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**

**项目实际支出后与申报目标对比，在不出现大范围的仪器故障、设备故障、人为干扰和恶劣天气长时间的影响下，能满足项目需求。2018年较好的完成了项目实施，保障了我区地震监测台网的正常运行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继续做好地震监测台网的运维工作，确保地震监测台网正常运行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无

**（三）其他**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能证明台站正常运行的佐证材料包括自治区地震局定期标定的数据、前往台站进行维护的工作照片和自治区地震局对我局2018业务工作的考核结果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**